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8-05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证投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山证投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79066825L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3层301-3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的基本情况

1.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恒邦集团	是	600	2018年9月5日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84%	融资
合计		600				1.84%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恒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2,660.38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87%。其中,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32,660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8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关于股票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108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受天然气供应紧张及环保限产等因素影响,经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从十月一日起,我公司各型号钛白粉(包括硫酸法钛白粉、氯化法钛白粉)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300元人民币/吨,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5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钛白粉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的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本次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18-031
B股900903　大众B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公司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详见公告临2017-005。2017年9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详见公告临2017-031。

鉴于债券市场变化、公司融资成本等因素,公司未在有效期内实施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经2018年9月6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联席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决定取消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8-68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收到“江西省铜鼓县河湖水系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星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水利水电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城开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联合体。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GXTC-1769020

2、中标内容:江西省铜鼓县河湖水系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3、中标人: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星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水利水电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城开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项目投资年化收益率6.6%、建安工程总造价下浮率3%、运营维护成本(含税)合理利润率6.6%。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有利影响。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由于受资管新规等因素的影响,决定取消原持股计划中资金来源部分关于银行1:1配资的内容,并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8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详见2018年7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60.35万股,成交金额为1,530.86万元(含交易相关费用),成交均价约5.88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862%。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8-054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投资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7日以及2018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1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认购日:2018年9月6日

(5)起息日:2018年9月7日

(6)产品期限:103天

(7)到期日:2018年12月19日

(8)产品金额:人民币2,300.00万元

(9)产品年化收益率:4.20%-4.60%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计划的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上述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2、流动性风险: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公司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公司的流动性需求。

3、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需要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71亿元(含本次2,300.00万元),其中已到期理财产品2.48亿元,未到期理财产品0.23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08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8.07.13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06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18.05.18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2,500.00	2018.06.08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8.04.10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财富班车3号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18.03.21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侯家塘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01.26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87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18.01.2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7.11.24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7.10.18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6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7.09.22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17.09.20	已赎回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24,800.00	—	—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中路支行签订的共赢利率结构21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8056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协议内容,积极组织实施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2018年3月14日、4月13日、5月12日、6月11日、7月11日、8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资产重组实施阶段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完成的事项

(一)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100%股权、北海港兴100%股权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持有的北海北港100%股权转让至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公司持有的防城北港100%股权转让至防城港务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5040001号),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标的资产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6,305,53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6,564,967元。

(三)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新增股份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46,305,531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上市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86,564,967股。公司已于2018年4月3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注册资本变更而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资产重组五家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3月12日出具了相关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交易各方约定的过渡期间损益处理方式,公司需向北部湾港务集团支付现金1,259.22万元,向防城港务集团支付现金7,098.7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4日、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目前,公司已于6月14日完成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支付上述过渡期损益。

二、后续事项

本次资产重组中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8,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同时办理相关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动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各项后续实施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15:00-2018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东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数295,584,77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6.26%。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2,618,518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32%。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9人,代表股份数295,584,17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6.26%;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数6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邵斌律师、阚赢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95,584,17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8%;反对票为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617,9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95,584,77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618,5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4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PPP项目

2. 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项目总投资:202,111.92万元

4. 建设内容:水利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景观工程和污水处理厂的提升工程

5. 合作期限:18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维护期15年)

6. 运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下的BOT(建设—运营—移交)和ROT(改扩建—运营—移交)方式运作

7. 持股比例: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10%,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90%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济宁市位于山东省西南部,面积为11187平方公里,人口837.59万人,下辖2个市辖区(任城区、兖州区),7个县(微山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泗水县、梁山县),代管2个县级市(曲阜市、邹城市),市人民政府驻任城区。并有设有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商贸物流园区等功能区。2017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为4650.57亿元。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2420元、14845元。

(以上信息来自济宁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jining.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凯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7

经营范围: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公司名称: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小忠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对科技行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3、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及股权比例:

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及经营范围内的施工等工作,持股占项目公司的86%;

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投资、资质范围内的设计等工作,持股占项目公司的2%;

联合体成员——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投资、资质范围内的施工等工作,持股占项目公司的2%;

政府持股占项目公司的10%。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02,111.92万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东方园林和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和设计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4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8日、2018年6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094、2018-097)。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112、2018-117)。

2018年7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2018-125、2018-129、2018-1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由于公司需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结果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应的规范,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协商、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7日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2018年8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标的公司的分立程序,尚需与债权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就分立及后续重组方案细节进行协商论证。同时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协助标的公司初步制定了分立方案,正在就方案的细节问题及项目存在的其他问题进行更为详尽的商讨和论证。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与各方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及时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风险、交易前置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等诸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